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消費者保護法概論-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0人，不足1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3451288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消費者保護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7月30日-9月3日 週六，9:00-16:00，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聚焦於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，並提供消保法、民法、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的說明及介紹。

(一) 簡介消費者保護法規

(二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(文教補習業、衛生食品、金融保險、醫療及保育、電信及交通運輸業、電視育樂、電腦電器業、網路購物及詐騙防範)

(三)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處理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
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原住民族文化：Reset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0人取消開班，以3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3451297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原住民族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6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.8.3(三)、111.8.4(四)、111.8.11-12 (2天1夜)、111.8.15(一)，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 室內課程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(二) 部落實察：以仁愛鄉原住民族部落進行戶外探索

十一、 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斬新教育課綱在族群平等、原住民教育更名的重視，本課程探討土地正義、自治權、狩獵權等議題。以「Reset 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認識」為題，讓在職教師深入的對台灣原住民族的認識、了解原住民族自治權、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、原住民族教育等「落實多元文化教育」及「促進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」之方向，開啟主流社會與原住民族社會之連結。

- (一) 從原住民族文化看文化多樣性
- (二)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視角看社會議題
- (三) 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-土地的價值
- (四)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知識建構
- (五) 原住民族文化教案設計的思考與共享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- 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戶外教育-山海戶外教育環境探索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【3451304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戶外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8月8日至8月22日，周一、三、五，9:00-17:00 (另有夜間18:00-20:00一次)共54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 室內課程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)。

(二) 戶外教育：分別以中部地區(中部五縣市)「山」、「海」進行戶外探索

十一、 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從地理環境、氣候洋流、自然生態等多元的角度來看，中部正位於台灣南、北兩端的過度帶，因此在許多的戶外環境上呈現出南、北的邊緣特性，也因此孕育出許多中部獨特的文化系統，因此從向山與向海的面向，探索中部地區戶外教育環境，有助於讓教師們可以透過戶外教育增能課程了解更在地的「山」、「海」、「川」特色，並融入108課程綱要精神，作為特色課程發展的基礎。

(一) 如何與「山」、「海」共處—環境倫理的哲學思維(環境倫理篇)

(二) 戶外教育的哲學思辨

(三) 苗栗山海交界丘陵巡禮

(四) 從多元的生態環境認識台灣中部的特色(向山)

(五) 中部海洋生態多樣性(向海)

(六) 海岸生態教案設計的哲學思考

(七) 認識東北角地形地貌與濱海生態(向海)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3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
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-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【3451315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人權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8月15日- 8月19日 周一至周五，9:00-17:30，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這門學分班的開設理念即是預期增進對一般人權及新興人權議題（居住正義、勞動人權、多元性別、網路倫理），特別是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外國人（包括移徙勞動力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群體之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之認識，以確保弱勢者人權之保障與維護各族群固有語言、文化等之存續與發展。

(一) 人權公民文化、真實自我與社會認知初探：人權與文化的起源、生態種族平等的價值探討

(二) 向前看向後看：人權與個體自信、自我認同的探討

(三) 戰鬥民族愛暴力？十歲的新娘：兒童也需要人權？從「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」來反思社會刻板印象與標籤文化

(四) 東南亞天使在身邊：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藉此反思己身是否能以寬容、和平和博愛的心，來看待不同的生命，綜合說明人權議題對全球、社會，乃自於個人的影響，並如何將所感受到的人權關懷應用於教學現場與生活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
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【多元文化教育-學校、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、文化與親職探索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【3451321】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
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多元文化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8月27日至10月1日 週六，9:00-17:30 (9/10中秋連假不排課)，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在現代社會與生活中，各式多元議題的探討逐漸萌生，而在這樣快速變化與多元的活性變化中，如何創造人我的共好呢？課程從家庭、學校、社會脈絡中的多元文化百態談起，搭配文本、影片、故事和實際案例，探討社會、學校和家庭在多元文化學習上的認知與演變。

- (一) 簡介多元文化教育的起源與台灣的社會脈絡
- (二) 巨傘與獨石-多元文化中的族群、性別與階級
- (三) 我們與多元文化-多元文化中的認同意識
- (四) 融合後的新臺灣之子-校園內的隱藏課程和多元創新文化
- (五) 愛的進行式：不出門的多元文化教育旅行、課程統整討論與成果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- 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